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09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小組會議記錄

查核期間：109年7月至109年11月

時間：109年12月3日下午2時

地點：科技偵查指揮中心

出席人員：王召集人俊棠(請假)席時英代理、席委員時英、李委員秀荷、劉委員皓文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林怡君(請假)吳哲緯代理

### 壹、初審結果報告

#### 一、法規依據：

-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二)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 二、明訂禁止補助項目：

固定資產、房租、水電、瓦斯、通訊、人事薪資及加班費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2、3款規定參照)。

#### 三、109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單位：

計有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福更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及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提出申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於108年9月11日完成運用申請之審核，核准上開三公益團體之申請案，於109年7月17日進行109年上半年查核會議並准予核銷，本次會議就上開三公益團體進行109年下半年支用查核，審核今年7月至11月之單據查核。

#### 四、福更保、犯保金門分會及金門縣生命線協會下半年支用查核申請案，其支用用途係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弱勢族群及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更生人保護、扶助等用途，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支用用途(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參照)。

五、均無超額編列或執行之情形：

- (一) 本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數為新台幣(下同) 10,462,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預算數為 1,492,000 元(含指定撥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進會 701,000 元，以下簡稱犯保總會)，歲出預算為歲入預算之 14.26%，未逾不得高於 50%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 (二) 累計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實現數為 8,167,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分配數為 1,492,000 元(含指定撥付犯保總會 701,000 元)，歲出分配為歲入實現數之 18.27%，未逾不得高於 50%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又累計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止，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實現數為 1,314,724 元(含撥付犯保總會 701,000 元)，執行率為 88.12%，無超額執行之情形。

六、查核福更保運用補助款情形(詳如附表 1)

(一)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福建更生保護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一般申請
核定補助日期	108 年 9 月 11 日
核定補助金額	180,000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9/7/1~109/10/31)(A)	80,00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68,806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B)	68,806
109 年 11 月 30 日補助款餘額 (A-B)	11,194 (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繳回本署)
補助款利息收入	<u>(應於 109 年 12 月下旬繳還本署)</u>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9年11月10日

(二) 福更保 109 年 7 月至 11 月共計支出 68,806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福更保應於 109 年 12 月下旬繳回利息收入於本署。

(四) 經初步審核，福更保 109 年 7 月至 11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七、查核犯保金門分會運用補助款情形（如附表 2）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一般申請
核定補助日期	108 年 9 月 11 日
核定補助金額	381,500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9/7/1~109/10/31)(A)	181,80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112,040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B)	112,040
109 年 11 月 30 日補助款餘額 (A-B)	69,760 (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繳回本署)
補助款利息收入	<u>(應於 109 年 12 月下旬繳還本署)</u>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 證 是 否 完 整	完整
是 否 符 合 申 請 計 畫	符合
提 報 成 果 及 單 據 日 期	109 年 11 月 22 日

- (二) 犯保金門分會 109 年 7 月至 11 月共計支出 112,040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犯保金門分會應於 109 年 12 月下旬繳回利息收入於本署。
- (四) 經初步審核，犯保金門分會 109 年 7 月至 11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八、查核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運用補助款情形（如附表 3）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方案名稱	109 年度一般申請-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核定補助日期	108 年 9 月 11 日
核定補助金額	231,220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9/7/1~109/10/31)(A)	115,61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118,494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B)	118,494
109 年 11 月 30 日補助款餘額 (A-B)	-2,884 (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補足)
補助款利息收入	(應於 109 年 12 月下旬繳還本署)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9 年 11 月 16 日

（二）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9 年 7 月至 11 月共計支出 118,494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三）109 年 7 月 29 日已先繳回上半年補助款結餘 9,610 元，本次支出不足之 2,884 元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予以撥付。

（四）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應於 109 年 12 月下旬繳回利息收入於本署。

（五）經初步審核，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9 年 7 月至 11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

定。

## 貳、查核討論：

### 李委員秀荷意見：

#### 一、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應將先前執行情形納入，避免造成執行率上之誤解。

(二)有關更生人子女教育補助金，金額部分應訂定標準，有關補助獎學金部分，能否直接補助學費，盡量協助更生人子女。

#### 二、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有關自籌款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釋，得以支出機關分攤表作為經費結報之支出憑證。故爾後此部分請以檢附支出分攤表即可，不需將數張支出原始憑證影印過來，亦可達到節能減紙之目的。

#### 三、其他事項無特別之意見。

### 席檢察官意見：

一、就李委員上開意見，進行改進。

二、有關更生人子女教育補助金，釐清何時是補助其獎學金，何時是補助學費，大學及高中學費最高限額是否不一樣？如學費比較高，亦可直接補助學費。

## 參、散會：下午2時20分

紀錄：吳哲緯

主席：席時英

福建更生保護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 (附表 1)

109 年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
	前期餘額	109 年 7 至 10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9 年 7 至 11 月	合計	
180,000	0	80,000	80,000	68,806	68,806	11,194 (109 年 11 月 12 日已繳回本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備註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有無單據	是否合於申請計畫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及辦理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資助	100,000	80,000		更生人家庭子女就學資助 3 名 (大學 2 人、高中職 1 人) (憑證編號 1-3)	29,000	7-9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	140,000	80,000		扶助經濟弱勢之更生人家庭，於學童開學贈送參考書/受惠人數共計 33 人(憑證編號 4)	39,806	9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	20,000	20,000		春節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共計 20 戶家庭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260,000	180,000			68,80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 (附表 2)

109 年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109 年 11 月 30 日 止)
	前期餘額	109 年 7 至 10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9 年 7 至 11 月	合計	
381,500	0	181,800	181,800	112,040	112,040	69,760 (109 年 11 月 25 日 已繳回本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實撥金額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有無單據	是否合於 申請計畫
春節溫馨關懷活動	67,000	67,000	67,000	摸彩品、餐費、表演團體費、文具、邀請卡紅布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憑證編號 1-6)	66,527	3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舞出馨生舞出愛活動	21,700	21,700	21,700	講師費、紅布條、活動用品(憑證編號 7-9)	21,032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端午粽飄香溫馨關懷活動	34,000	34,000	34,000	肉粽禮盒、志工交通費(憑證編號 10-11)	30,000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計畫	30,000	30,000	20,000	訪視慰問被害人家屬(憑證編號 12-15)	20,000	2、3、4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參與被害保護及法治宣導相關活動	20,000	20,000	10,000	志工交通費、服務費(憑證編號 16-18)	2,800	2、3、4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親節溫馨關懷活動	29,000	29,000	29,000	因疫情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計畫	18,000	18,000	18,000	未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計			199,700		140,359			
中秋節關懷馨生人活動	29,000	29,000	29,000	1. 禮盒費 25000 元。2. 志工交通費 4000 元。(憑證編號 1-2)	29,000	9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計畫	30,000	30,000	10,000	訪視慰問被害人家屬(憑證編號 3-4)	20,000	9、10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教育訓練	24,360	24,360	19,960	1 講師二代健保補充費 367 元 2 講師費 12000 元 3 講師住宿及機票費 4585 元 4 便當及用品費 2938 元。(憑證編號 5-8)	19,890	6、7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	64,340	64,340	64,340	因疫情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參與被害保護及法治宣導相關活動	20,000	20,000	14,400	志工交通費、服務費(憑證編號 9-17)	14,400	3、5、6、7、8、9、10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	44,100	44,100	44,100	1 業務宣導費 5000 元 2 海報印製費 4500 元 3 活動費及宣導費等 24050 元 4 志工協助交通費 5200 元(憑證 18-21)	38,750	10、11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計			181,800		112,040			
總計	381,500	381,500	381,500		252,399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 (附表 3)

109 年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
	前期餘額	109 年 7 至 10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9 年 7 至 11 月	合計	
231,220	0	115,610	115,610	118,494	118,494	-2,884 (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撥付補助款補足)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實撥金額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結餘	有無單據	是否合於申請計畫
109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307,180	231,220	115,610	校園處理與真愛守門員課程總費用。(一)補助款 1. 內聘課程講師費 92000 元 2. 種子培訓課程教師講師費 18000 元 3. 機票費 4174 元 4. 講師住宿費 1600 元 5. 誤餐費 2720 元，共計 120935 元(憑證編號 1-5)。(二)自籌款用於雜支、雜費、材料費、印刷費等共計 47010 元。	165,504 (自籌款支出為 47,010 佔總支出 28.4%符合規定)	-2,8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計	307,180	231,220	115,610		165,504 (含自籌款 47,010)	結餘-2,884 (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撥付補助款補足)		